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78號

債 權 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碧玉即路口小吃店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商業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